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年度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一：落實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 (第 5 條第 1 項) 自動販賣、郵購、 電子購物或其他無 法辨識消費者年齡 之方式 家數 1,259、項次 1,259	1-1 第 5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378 家，達成率 109.5%； 稽查項次 2,899 次，達成率 230%。
1-2. (第 5 條第 2 項) 開放式貨架等可由 消費者直接取得且 無法辨識年齡之方 式 (第 5 條第 3 項)每一 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 低於 15 公克之包 裝方式 (第 10 條第 1 項)販 賣菸品場所標示 家數 1,259、項次 1,259	1-2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稽 查目標家數 1,370 家，達成率 108.9%；稽查項次 2,902 次，達成率 230.5%。 1-2-1.第 5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332 家；稽查項次 2,882 次。 1-2-2.第 5 條第 3 項，稽查家數 1,336 家；稽查項次 2,895 次。 1-2-3. 第 10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339 家；稽查項次 2,918 次。
1-3. (第 6 條第 1 項)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	1-3 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 項，稽查 家數 1,372 家，達成率 109%；稽查項次 2,898 次，達成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字及標示 (第 6 條第 2 項)菸品 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第 7 條第 1 項)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家數 1,259、項次 1,259</p>	<p>率 230%。 1-3-1.第 6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336 家；稽查項次 2,888 次。 1-3-2.第 6 條第 2 項，稽查家數 1,338 家；稽查項次 2,889 次，。 1-3-3.第 7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335 家；稽查項次 2,883 次。</p>
<p>1-4. (第 9 條)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家數 1,259、項次 1,259</p>	<p>1-4.第 9 條，稽查家數 2,704 家，達成率 214.8%；稽查項次 4,260 次，達成率 338.4%。</p>
<p>1-5. (第 11 條)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家數 1,259、項次 1,259</p>	<p>1-5.第 11 條，稽查家數 2,189 家，達成率 173.9%；稽查項次 3,748 次，達成率 297.7%。</p>
<p>1-6. (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家數 1,259、項次 1,259</p>	<p>1-6.第 12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626 家，達成率 129.2%；稽查項次 3,676 次，達成率 292%。</p>
<p>1-7.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家數 1,259、項次 1,259</p>	<p>1-7. 第 13 條第 1 項，稽查家數 1,417 家，達成率 112.5%；稽查項次 2,976 次，達成率 236.4%。</p>
<p>1-8.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p>	<p>1-8. 第 14 條(非電子煙)，稽查家數 1,397 家，達成率 111%；稽查項次 2,970 次，達成率 236%。</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品形狀之物品(非電子煙) 家數 1,259、項次 1,259	
1-9. (第 14 條)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電子煙) 家數 1、項次 2	1-9.第 14 條(電子煙)，稽查家數 1 家，達成率 100%；稽查項次 2 次，達成率 100%。
2.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域之稽查目標數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家數 360、家次 720	2-1.稽查家數 360 家，達成率 100%；稽查項次 1,181 次，達成率 161.5%。 2-1-1.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青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稽查家數 174 家；稽查項次 332 次。 2-1-2.高中/職、國中、國小，稽查家數 186 家；稽查項次 849 次。
2-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及室外場所 家數 260、家次 520	2-2.稽查家數 43 家，達成率 93.5%；稽查項次 122 次，達成率 235.8%。 2-2-1.大專校院室內，稽查家數 2 家；稽查項次 3 次。 2-2-2.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室內，稽查家數 68 家。稽查項次 88 次。 2-2-3.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稽查家數 21 家；稽查項次 26 次。
2-3.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家數 260、家次 520	2-3.稽查家數 260 家，達成率 100%；稽查項次 1,016 次，達成率 195.4%。 2-3-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層級)，稽查家數 10 家；稽查項次 37 次。 2-3-2.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非醫院層級)，稽查家數 250 家；稽查項次 979 次。
2-4.老人福利機構(室內、室外)	2-3.稽查家數 30 家，達成率 142%；稽查項次 52 次，達成率 236.4%。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家數 22、家次 22	2-3-1.老人福利機構(室內)，稽查家數 18 家；稽查項次 30 次。 2-3-2.老人福利機構(室外)，稽查家數 12 家；稽查項次 22 次。
2-5.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家數 2341、家次 2341	2-5.稽查家數 2,068 家，達成率 88.3%；稽查項次 2,454 次，達成率 217.3%。 2-5-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235 家；稽查項次 346 次。 2-5-2.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稽查家數 141 家；稽查項次 182 次。 3.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稽查家數 1,685 家；稽查項次 1,926 次。
2-6.大眾運輸工具、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遊覽車、計程車、捷運系統 家數 34、家次 34	2-6. 稽查家數 30 家，達成率 88.2%；稽查項次 68 次，達成率 200%。 2-6-1.遊覽車、計程車、大眾運輸工具，稽查家數 25 家；稽查項次 28 次。 2-6-2.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稽查家數 5 家；稽查項次 40 次。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家數 130、家次 130	2-7.製作、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稽查家數 159 家，達成率 122%。稽查項次 184 次，達成率 142%。
2-8.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家數 25、家次 50	2-8.稽查家數 27 家，達成率 108%；稽查項次 46 次，達成率 92%。 2-8-1.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稽查家數 19 家；稽查項次 25 次。 2-8-2.室外體育場及游泳池，稽查家數 8 家；稽查項次 21 次。
2-9.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娛樂之室內場所	2-9.稽查家數 82 家，達成率 106.5%；稽查項次 380 次，達成率 246.8%。 2-9-1.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稽查家數 2 家；稽查項次 2 次。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家數 77、家次 154	2-9-2.視聽歌唱業，稽查家數 29 家；稽查項次 204 次。 2-9-3.資訊休閒業，稽查家數 3 家；稽查項次 26 次，。 2-9-4.遊戲場所室內，稽查家數 48 家；稽查項次 180 次。
2-10.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含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檳榔攤等) 家數 2761、家次 5522	2-10.稽查家數 2,842 家，達成率 103%；稽查項次 7,587 次，達成率 137.4%。 2-10-1.旅館室內，稽查家數 120 家；稽查項次 541 次。 2-10-2.餐飲店室內，稽查家數 1,195 家；稽查項次 2,301 次。 2-10-3.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室內，稽查家數 875 家；稽查項次 1,974 次。 2-10-4 販賣菸品場所(四大超商、雜貨店、檳榔攤)，稽查家數 652 家；稽查項次 2,771 次。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 家數 53、家次 106	2-11.各縣市自行公告之場所，稽查家數 76 家，達成率 143.4%。稽查項次 364 次，達成率 343.4%。
3.其他目標數	
3-1. 執法人員教育訓練，學員認知率達 85%	3-1. 110 年 4 月 9 日於本局 5 樓大禮堂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教育訓練 1 場，共計 30 人參訓。學員認知率達 85%，目標達成率 100%。
3-2. 菸害防制法宣導 13 場次	3-2-1.於衛生所、國小、活動中心、教會等場所宣導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之相關菸害防制法規定。共辦理菸害防制法宣導 17 場次，達成率 130.8%。 3-2-2.110 年 4 月 23 日於本局 5 樓大禮堂配合辦理營業衛生業者講習，辦理菸害防制法宣導 1 場，宣導營業場所應注意之事項，參加人數 60 人，達成率 100%。 3-2-3.於臉書與衛生所粉絲專頁及平面媒體露出菸害防制法宣導相關訊息共 9 次。 3-2-4.透過宮廟、公所、幼兒園、學校、衛生所、批發超市...等之跑馬燈(包含：禁菸場所請勿吸菸，違者罰新台幣 2,000-10,000 元整、「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違者最高可處新台幣 5 萬元罰鍰。」、「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違者罰製造或輸入業者新台幣 10,000-50,000 元整；違者販賣業者罰新台幣 1,000-3,000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元整)等電子刊版共 34 次，總計 43 次。
3-3. 菸害防制法執法 實地考評 1 場次	<p>3-3-1.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實地考評 1 場，達成率 100%。</p> <p>3-3-2.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8 日，共查核縣內全面禁菸、得設吸菸區場所、販售菸品場所共計 73 家，合格家數為 39 家，合格率 53.4%。</p> <p>3-3-3.不合格家數為 34 家，其中違規項目最高包含未貼禁菸標誌 27%及菸品廣告或菸架展示未符合規範 19%。</p> <p>3-3-4.本縣各鄉鎮市考核合格率以鹿谷鄉及中寮鄉最高(100%)</p>

工作項目二：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經查獲未滿18歲青少年吸菸，施予戒菸教育之人數至少35人	1.截至本(110)年11月份，裁處未滿18歲吸菸青少年應接受戒菸教育並已完成戒菸教育共有104位，其中在學學生86位(占82.7%)，非在學學生18位(占17.3)，達成率297%
2.結合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班至少3班	2.結合學校辦理戒菸班強化學生戒菸成功並建立自我拒菸意識，並且由衛生所提供戒菸衛教等多元化戒菸資源，引導學生利用多元管道戒菸，總計辦理5班，達成率167%
3.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含寒暑假宣導)至少50場	3.至國高中進行宣導，其中宣導活動共3場、專題演講共18場、大型活動1場、菸害防制宣導9場、校園設攤1場、網路線上問卷2場、線上宣導1場、衛教宣導1場，辦理青少年菸害共計34場次，達成率68%。
4.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訊息媒體露出20次	<p>4.透過公務機關、學校、公車站、賣場...等等，以電子媒體、LED跑馬燈方式等方式露出「未滿18歲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等宣導，共計25則。</p> <p>4-1.布條宣導：「我青春我不吸菸電子煙、雪茄菸、水菸、無菸菸草等菸品通通get out」、「反菸+拒菸=青春生活無極限」、「青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違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等懸掛布條於青少年易出入之明顯處宣導，共17處。</p> <p>4-2.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媒體露出計42次，達成率210%。</p>
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3條購菸喬裝測試1場	<p>5.菸害防制法執法第13條購菸喬裝測試1場，達成率100%</p> <p>5-1.於疫情警戒降級為2級後辦理縣內13鄉鎮市販菸場所購菸測試，計抽測70家販菸店家。</p> <p>5-2.直接拒絕或確認身分後未取得菸品共31家，合格率44.3%，其他未確認身分販售計39家；其中以檳榔攤65.2%及便利商店61.5%不合格率最高。</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5-3.測試合格率鄉鎮市以名間鄉最高(100%)，仁愛鄉最低(0%)。
6.辦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輔導至少20場	<p>6.結合社區/學校志工、家長會、校外會等人員，加強校園周邊販菸場所、雜貨店輔導。</p> <p>6-1.宣導不得販售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請店家加強新進人員之菸害防制法教育訓練，尤其是菸品展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及禁菸場所店家之職責。</p> <p>6-2.辦理販菸業者拒售菸品予18歲以下者輔導計64場，達成率320%。</p>
7.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計畫至少3校	<p>7.辦理校園菸害防制計畫計2校執行完成，達成率66.67%</p> <p>7-1.校園菸害防制計畫，透過學校規劃特色反菸課程及活動，例如學校針對學生收集菸害認知相關知識，辦理拒菸(含電子煙)防制講座、拒菸體適能活暑期校園拒菸活動，並且訪視校園周遭商家，以動態或靜態創意性宣導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導入正規教育課程，並且透過青少年新潮及好奇特性，辦理反菸競賽活動，如青少年反菸拒菸(含電子煙)宣導短片，=激發青少年創意發想。</p> <p>7-2.參與計畫學校1所國中，2所高中職(含進修部)，原委託3校學校辦理(草屯國中、五育高中、暨大附中，草屯國中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p>

工作項目三：提供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轉介使用戒菸專線之服務量 2,000 人	1.轉介使用戒菸服務量共計 1,558 人。 1-1.戒菸專線中心提供實際撥打專線人數為 629 人。 1-2.推動醫療院所戒菸服務單簽署活動，吸菸民眾及未吸菸民眾都可參加戒菸勸戒關懷或諮詢者即發給服務單張。本局醫事人員勸導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 929 人。
2.二代戒菸服務人數 1,350 人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資料二代戒菸人數共 3,072 人，達成率為 227.6%。 2-1.申報接受戒菸服務之來源：醫院、衛生所、診所、藥局。 2-2.醫院：二代戒菸服務 789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25.7%。 2-3.衛生所：二代戒菸服務 1,487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48.4%。 2-4.診所：二代戒菸服務 420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13.7%。 2-5.藥局：二代戒菸服務 376 人，佔本縣二代戒菸服務量 12.2%。
3.戒菸班 13 場	3.戒菸班 13 場，共計 152 人(附件 3-2)。 3-1.醫院 2 場，共 26 人。 3-1-1.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 人。 3-1-2.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15 人。 3-2.衛生所 11 場共 126 人。 3-2-1.南投市衛生所：22 人。 3-2-2.埔里鎮衛生所：9 人。 3-2-3.草屯鎮衛生所：9 人。 3-2-4.竹山鎮衛生所：15 人。 3-2-5.集集鎮衛生所：8 人。 3-2-6.名間鄉衛生所：10 人。 3-2-7.中寮鄉衛生所：14 人。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3-2-8.魚池鄉衛生所：8 人。 3-2-9.國姓鄉衛生所：8 人。 3-2-10.信義鄉衛生所：10 人。 3-2-11.仁愛鄉衛生所：13 人。
4.社區戒菸諮詢服務 人數 1,000 人	4-1.推動醫療院所戒菸服務單簽署活動，吸菸民眾及未吸菸民眾都可參加戒菸勸戒關懷或諮詢者即發給服務單一張。 4-2.本縣 110 年醫事人員提供社區戒菸諮詢人數，共 1,496 人，服務比率 149.6%
5.辦理醫事人員相關 教育訓練 1 場次	5.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參與人數 35 名，通過測驗領取合格證書共 34 名。
6.辦理戒菸服務績優 獎勵計畫 1 場次	6.於年底辦理 110 年度南投縣醫事機構獎勵活動，以提高醫事人員參與二代戒菸服務之意願及服務人數，並促進民眾戒菸醫療資源之便利性，統計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31 日止，依醫事機構服務系統下載 VPN 戒菸服務人數、衛教人數及六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進行評比，獲獎名單如下： 6-1.醫事機構績優獎： 6-1-1.醫院：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 第一名：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第二名：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第三名：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6-1-2.衛生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 第一名：埔里鎮衛生所。 第二名：名間鄉衛生所。 第三名：草屯鎮衛生所。 6-1-2.診所：評分標準為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p>第一名：白牙醫診所。 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p> <p>6-1-2.藥局：評分標準為二代戒菸服務人數、六個月戒菸成功率、衛教人數及轉介使用免費戒菸專線人數。 第一名：健美藥局。 第二名及第三名：從缺。</p> <p>6-2.個人績優獎： 6-2-1.戒菸藥物治療：健美藥局黃○勇、白牙醫診所白○傑、信義鄉衛生所李○美、埔里鎮衛生所蘇○中、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王○翔。 6-2-2.戒菸衛教：健美藥局黃○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吳○幸、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徐○亭、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徐○、名間鄉衛生所陳○婷。 6-2-3.協助使用免費戒菸專線：埔里鎮衛生所謝○育、南投市衛生所蔡○妘、名間鄉衛生所陳○婷、草屯鎮衛生所朱○穎、仁愛鄉衛生所吳○芳。</p>
7.辦理民眾獎勵計畫 1場次	辦理「逗陣來戒菸」抽獎活動，為降低本縣吸菸率，鼓勵吸菸民眾戒菸，針對接受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衛教及戒菸專線服務之本縣民眾於110年11月10日下午進行公開抽獎活動，共抽出戒菸參加獎20名及實際撥打免費戒菸專線者20名，得獎名單公告於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活動快訊。

工作項目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透過地方通路進行菸害防制宣導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自行公告禁菸場所 目標數-戶外休閒娛樂場所2處。 (含登山或健走等休閒步道，排除 <u>公園綠地</u>)	1.110年10月17日府授衛保字第1100204130號公告，4處戶外休閒娛樂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110年11月1日生效： 1-1.雙龍七彩吊橋園區及售票區。 1-2.竹山鎮太極峽谷梯子吊橋園區及停車場。 1-3.清境高空觀景步道。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4.鳶峰遊客中心及停車。
2.自行公告禁菸場所 目標數-便利商店 前騎樓 12 處。	2. 110 年 4 月 27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00061514 號公告， 本縣 4 大連鎖超商 110 年旗下 204 家門市為全面禁菸 場所： 2-1.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南投縣門市適用。 2-2.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南投縣門市適 用。 2-3.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南投縣門市適用。 2-4.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南投縣門市適 用。
3.辦理巡查人員菸害 防制教育訓練，受 訓人員認知率達 90%以上	3-1.藉由培訓社區志工及巡查人員相關菸害防制觀念， 以利推動校園、社區無菸環境維護及輔導無菸校園周 邊販菸場所拒售菸品知能，亦可強化民眾在無菸公共 場所及無菸校園周邊環境禁止吸菸之觀念。 3-2.教育訓練場次計 13 場，參與人數共計 227 人，受訓 人員認知率達 95%。
4.無菸校園周邊環境 及公告禁菸場域巡 查宣導 360 家次。	4-1.透過社區志工及巡查人員維護社區及校園周邊無菸 環境並傳遞相關菸害防制觀念，鼓勵吸菸民眾戒菸並 避免其他民眾受到二手菸的危害，同時本局稽查員及 衛生所承辦人員不定期稽查，以豎立規範。 4-2.無菸校園周邊環境禁菸場域巡查宣導 461 家次。 4-3.公告禁菸場域巡查宣導 203 家次。 4-4.巡查宣導計 664 家次，計畫目標達成率 184%。
5.辦理青少年菸害防 制及電子煙危害動 態活動 13 場。	5-1.透過創意巧思衛教活動及辦理戶外活動，藉以宣導 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危害，同時降低室內外二手菸暴露 率，並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養成規律運動， 改善不健康生活型態，遠離成癮物質危害，展現青春 活力，宣示反菸拒菸決心。 5-2.活動場次計 7 場，計畫目標達成率 53.85%，參與人 數共計 736 人，學生認知率達 96%，宣導效益良可。
6.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活動 100 場，學生 認知率達 85%以	6-1.從小奠定孩童對菸的危害之重要性，同時將電子煙 的危害納入宣導議題，並著重在高中職以下校園加強 宣導，讓學子們學習維護自身健康及遠離菸品危害，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上。	<p>以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p> <p>6-2.活動場次計 100 場，參與人數共計 14,745 人，學生認知率達 96%，宣導效益良可。</p>
7.辦理無菸家庭宣導活動 26 場，學生認知率達 85% 以上。	<p>7-1.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帶入菸品危害相關知能，減低周遭吸菸的群體，增加親子間的互動及對談，加深孩子對於二手菸/三手菸印象，同時也對家長傳遞相關衛教資訊，提高有吸菸的家長們戒菸動機，進而熄滅手中的那根菸，也落實推動無菸家庭理念。</p> <p>7-2.活動場次計 26 場，參與人數共計 1,152 人，學生認知率達 94%，宣導效益良可。</p>
8.辦理支持無菸職場宣導活動 26 場，職場員工認知率達 85% 以上。	<p>8-1.透過宣導活動與建立職場無菸生活公約並宣示其健康宣言，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概念及培養員工多接觸戶外活動，養成健康良好生活習慣，減少吸菸之慾望，進而戒治，以達到健康人生，同時讓員工們更清楚了解吸菸者及非吸菸者於無菸職場範圍內如何和平相處。</p> <p>8-2.活動場次計 26 場，參與人數共計 663 人，職場員工認知率達 90%，宣導效益良可。</p>
9.辦理菸害防制及無菸環境宣導活動 35 場，民眾認知率達 85% 以上。	<p>9-1.結合社區協會或部落教會一同支持營造無菸環境及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並針對其個別議題進行宣導，讓民眾能更清楚瞭解菸品與電子煙危害、二手菸危害及維護自身身心健康權益之意識。</p> <p>9-2.活動場次計 44 場，參與人數共計 6,228 人，民眾認知率達 90%，宣導效益良可</p>
10.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 13 場，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認知率達 85% 以上。	<p>10-1.由鄉鎮市衛生所結合當地單位一同辦理活動，傳達「青少年反菸、拒菸、拒電子煙」及「承諾戒菸 Commit to quit」之主題。</p> <p>10-2.活動場次計 13 場，參與人數共計 996 人，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認知率達 85% 以上。</p>
11.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 10 則。	<p>11.媒體露出無菸環境及電子煙危害相關訊息電子煙危害計 36 則，達成率 100 %。</p> <p>11-1. 電子煙危害計 10 則。</p> <p>11-2.青少年易出入之室內外場所二手菸暴露危害 13 則。</p>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1-3.無菸環境之重要性 13 則。

工作項目五：辦理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執行成效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1. 輔導鄉鎮運用以 ABCD 方式盤點社區資源及個人資產	輔導南投市、草屯鎮及竹山鎮 3 鄉鎮市之 4 家社區發展協會以 ABCD 方式盤點盤點社區資源及個人資產盤點。
2. 營造「無菸檳、節酒、健康、希望」原鄉部落	<p>1. 查本縣原住民重要死因，皆有「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疾病，故以營造信義鄉明德部落成為「無菸檳、節酒、健康、希望」原鄉部落，並評估該部落民眾使用菸酒檳榔情形。</p> <p>2. 運用 ABCD 方式來盤點該部落資源，並思考可推廣至其他部落，執行成效如下：</p> <p>(1) 成立菸酒檳榔防制組織並召開 1 次會議，並建立部落相關政策，並與當地各單位配合，一切活動皆全面禁止使用菸酒檳；張貼宣導海報及標語、部落臉書粉絲團、教會週報宣傳，營造「無菸檳、節酒、健康、希望」環境。</p> <p>(3) 因應當地部落文化辦理 5 場活動。</p> <p>(4) 辦理 1 班菸酒檳榔防制戒治班，參與人數共 8 人，其中有 1 人成功戒治；協助轉介 20 位高危險群民眾至當地衛生所，其中有 2 位成功戒治。</p>
3. 成立社區可獨立運作之自主性推動菸酒檳榔防制組織	成立 4 個社區可獨立運作之自主性推動菸酒檳榔防制組織，分別為鳳鳴、延正、碧峰以及御史社區。
4. 成立社區菸酒檳榔防制組織	輔導民間團體推動成立社區自主性菸酒檳榔防制組織，並於社區活動中找出具影響力人士(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針對定點放宣導單張、張貼禁菸禁檳榔標語，共同執行菸酒檳榔防制工作，總計輔導 19 個場域成立組織。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5.推動「戒菸節酒減檳」社區、職場或機構等場域	推動「戒菸節酒減檳」社區、職場或機構等場域 11 場域，其中職場 6 家、社區 4 家、部落 1 家。
6.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衛教場次	結合社區、學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職場、學校、重要活動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教，共 64 場次，6,884 人次參與，其中有 4 場具特色，如資源盤點結果所述。
7.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媒體宣導	透過不同管道媒體露出，共露出 51 則，分類如下：跑馬燈 21 則；LINE 或臉書 17 則，內容為宣導社區菸酒檳榔防制成果及活動訊息；新聞稿 7 則，放至本局、衛生所網頁；電台廣播 2 則輪播；車體廣告 2 則；社區文宣 2 則。
8.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1 公里範圍內之販售菸、酒、檳榔場所宣導	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 1 公里範圍內之販售菸、酒、檳榔場所校園周邊店家共 1016 家，宣導 835 家，比率達 82%。
9.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教育訓練 1 場	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辦理辦理「如何有效整合社區資源，並運用於推廣菸酒檳榔防制業務」教育訓練 1 場，參加人數 32 人。
10.選定吸菸及嚼檳榔高盛行率鄉鎮辦理口腔篩檢服務	於各鄉鎮市辦理口腔癌篩檢，並選定吸菸及嚼食檳榔高盛行率鄉鎮加強服務，藉由門診、社區或整合式篩檢，發現飲酒、吸菸或嚼食檳榔個案，提供口腔篩檢服務，如陽性個案進一步至醫療院所複檢追蹤，共 75 場次，486 人。
11.轉介同時吸菸、嚼食檳榔、飲酒者或三種中有兩項者戒治	於社區活動或整合式健康篩檢時，發現同時使用菸酒檳榔兩項以上者，透過與個案建立關係、家庭支持，提升戒治意願，就近提供戒治資源並轉介，總計轉介 347 人。
12.協助同時吸菸、嚼食檳榔、飲酒者或	同時有吸菸、嚼食檳榔及飲酒者或有其中兩項者，參與戒治人數計 347 人，成功戒治人數 135 人。

原定成效	實際達成情形
三種中有兩項者戒治或減量	